

#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4 第 2 期（总第 39 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 目录

01.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 推动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号：交运发〔2024〕42 号，发布日期：2024 年 04 月 30 日)

02.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1 部分：通则》等 6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文号：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成文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发布日期：2024 年 05 月 07 日)

0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标准体系（2024 年）》等 6 个公路专业领域标准体系的通知（文号：交办科技〔2024〕12 号，成文日期：2024 年 03 月 19 日，发布日期：2024 年 04 月 17 日)

0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

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文号：交办法〔2024〕25号，成文日期：2024年04月30日，发布日期：2024年05月23日）

05. 关于印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落实东北“三省一区”交通运输执法协作试点示范推进方案》的通知（文号：吉交综执〔2024〕136号，成文日期：2024年05月14日，发布日期：2024年05月14日）

06.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实施清单的通知（文号：吉交法规〔2024〕112号，成文日期：2024年04月23日，发布日期：2024年04月23日）

07. 关于印发《2024年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文号：吉交运管〔2024〕91号，成文日期：2024年04月02日，发布日期：2024年04月02日）

01.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 推动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号：交运发〔2024〕42号，发布日期：2024年04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推动实现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政务服务，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高效办成一件事 推动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效办成一件事 推动高效开办

道路货运企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推动实现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政务服务，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以实现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一件事”为目标，优化开办道路货运企业涉及的政务服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线上开通业务受理模块，实现“全程网办、一网通办”；线下设立工作专窗，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政务服务模式，推动实现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的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 二、工作目标

2024年6月底前，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合制定印发本省实施方案，各省（区、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开通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受理端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开设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一次提交材料、一次集成办结的服务；各地形成健全完善的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的管理制度，以及常态化的跨部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以及数据资源监管等部门）、跨区域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效能整体提升。

2024年9月底前，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上办理专区上线开通，为跨省办理和数据共享提供支持。

## 三、优化“一件事”办理方式

### （一）适用事项范围。

企业在申请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等政务服务事项时，实行“一次提交材料、一次集成办结”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

### （二）优化办理方式。

以信息化、智慧化手段优化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的审批服务流程。企业申请办理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的，在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后，通过本省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受理端口或地方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向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实现全部材料一次性提交。交通运输部门等受理部门同步通过数据共享获取市场监管等部门归集的政务数据，实现申请事项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向企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拟投入运输的货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各地应同时开通线上端口和线下窗口两种办理渠道，确保企业办事方便。

1.实现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依托各省（区、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开设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办理专区，采用“智能导引、一表申报、证照免交、信息预填”等集成服务，推动网上办、一次办，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

2.实现线下办事“只进一门”。依托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或交通运输部门政务服务窗口开设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一窗受理、一站办理、限时办结。积极推行导办帮办、预约快办等便民服务。

## 四、重点任务

### （一）优化“一件事”办理流程。

针对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的申办和审批需求，交通运输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梳理形成了企业申请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见附件1）、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申请表（见附件2）以及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业务流程（见附件3），明确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的实施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数据共享渠道及审批流程，供各地参照执行。

### （二）推动实现“一件事”数据共享。

围绕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省实际，通过部门间数据直接联通共享或省级政务数据平台（数据中台）共享的方式，开展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相关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与驾驶证等信息共享，实现省内跨部门数据和材料的自动获取。对于已实现省级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数据共享的省（区、市），原则上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获取办理“一件事”所需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书信息；对于暂未实现数据共享的省（区、市），可采取由申请企业上传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书照片的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待公安部门机动车电子行驶证推广应用后，各地可采信电子行驶证。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等的业务协同，推动实现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车辆前方45°角照片、车辆卫星定位信息、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数据的

自动获取。涉及跨省（区、市）的车辆、从业人员相关数据，可通过部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或部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服务接口获取。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要积极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 （三）升级“一件事”线上受理端口。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通过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开通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上受理端口，升级改造业务受理功能模块，横向打通省级市场监管、数据资源监管等部门信息系统，纵向对接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申请一次填报、后台自动流转、数据共享应用、结果自动生成等功能。交通运输部便民政务系统提供面向全国的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网上办理服务，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便民政务系统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技术要求》（见附件4），开展省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或行政审批系统相关业务功能模块升级改造，并做好部省业务联调和数据协同，确保“一件事”服务功能可靠有效运行。

### （四）完善“一件事”关联业务系统。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推动省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或行政审批系统涉及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业务审核功能模块和服务接口的升级改造，并加快推动省级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等业务系统的适应性改造，加强数据同步共享，实现办件自动流转和办理状态实时反馈，为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提供有效技术支撑。业务办理办结后，应及时将电子证照文件归集到部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

## 五、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本省（区、市）公安交管、数据资源监管和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协同配合和技术对接，加快制定出台本省具体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一件事”服务落地见效；期间，可视情组织工作基础好的地级市先行先试。要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平台和大厅、道路货运场站等场所和各类媒体渠道，加强“一件事”工作宣传推广和服务引导。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2024年6月底和11月底向交通运输部报送本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落实进展情况。

[附件1：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WPS](#)

[附件2：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表.docx](#)

[附件3：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业务流程.docx](#)

[附件4：便民政务系统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技术要求.docx](#)

抄送：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02.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1 部分：通则》等 6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  
(文号：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成文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发布日期：2024 年 05 月 07 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1 部分：通则》等 6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业经审查通过，现予发布。标准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即实施。标准修改单由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告。

附件：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1 部分：通则》(JT/T 617.1—2018) 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2 部分：分类》(JT/T 617.2—2018) 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3 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 617.3—2018) 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4.《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4 部分：运输包装使用要求》(JT/T 617.4—2018) 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5.《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5 部分：托运要求》(JT/T 617.5—2018) 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6.《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6 部分：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JT/T 617.6—2018) 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交通运输部

2024年3月29日

分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交通运输厅（局、委），交通运输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计量技术委员会，  
部管各社团，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附件下载：**

1. [附件 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1 部分：通则》（JTT 617.1—2018）  
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pdf](#)
2. [附件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2 部分：分类》（JTT 617.2—2018）  
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pdf](#)
3. [附件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3 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  
617.3—2018）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pdf](#)
4. [附件 4.《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4 部分：运输包装使用要求》（JTT  
617.4—2018）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pdf](#)
5. [附件 5.《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5 部分：托运要求》（JTT 617.5—  
2018）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pdf](#)
6. [附件 6.《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6 部分：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JTT  
617.6—2018）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pdf](#)

0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标准体系（2024年）》等6个公路专业领域标准体系的通知（文号：交办科技〔2024〕12号，成文日期：2024年03月19日，发布日期：2024年04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相关学会、协会，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构建高质量标准体系的要求，我部组织有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制完成了道路运输、汽车维修、城市客运、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汽车挂车、客车等6个公路专业领域的标准体系，用以指导有关标准制修订工作，现予以印发。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工作，及时反馈标准体系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建议。

联系方式：交通运输部科技司，010-65292100。

附件：1.道路运输标准体系（2024年）

2.汽车维修标准体系（2024年）

3.城市客运标准体系（2024年）

4.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体系（2024年）

5.汽车挂车标准体系（2024年）

## 6.客车标准体系（2024年）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4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下载：

1. 附件 1.道路运输标准体系（2024年）.pdf
2. 附件 2.汽车维修标准体系（2024年）.pdf
3. 附件 3.城市客运标准体系（2024年）.pdf
4. 附件 4.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体系（2024年）.pdf
5. 附件 5.汽车挂车标准体系（2024年）.pdf
6. 附件 6.客车标准体系（2024年）.pdf

**0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文号：交办法〔2024〕25号，成文日期：2024年04月30日，发布日期：2024年05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由数量规模向质量效能转变,决定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推进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导向,以切实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到2026年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效果持续巩固和拓展,执法为民理念深入人心、有效践行,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明显提升,风清气正的执法环境加快形成,人民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执法工作服务保障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 二、重点任务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1.加强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思想

政治教育，组织“执法为民”专题教育，开展“为何执法、为谁执法、如何执法”大讨论，定期召开思想交流会。推动党建与执法业务深度融合，培育创建一批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具有特色的交通运输执法党建品牌。推广“执法在路上、党建在车（船）上”工作法，把执法车（船）打造成为党员学习的“流动教室”、执法服务的“一线堡垒”。

2. 狠抓作风建设。制定执法作风检视清单，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风纪规范》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确保每名执法人员每月对照检视清单开展一次检视。组织开展执法形象提升工程，规范着装、仪容举止，佩戴执法记录仪，提升个人形象；规范内务，保持办公场所干净整洁，提升备勤室形象；规范执法用语，尊重且平等对待当事人，提升窗口形象，以小切口抓大整改，确保作风建设抓细、抓实、抓常。

3. 从严从实查纠整改。聚焦过罚失当、逐利执法等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综合采取明查暗访、案件回访、案卷评查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查纠整改。建立挂牌督办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问题以及投诉举报高频事项，及时调查核实、督查督办。组建部省两级督查员队伍，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基层执法一线开展常态化查访。定期对信访举报、电话投诉、公众留言等渠道收集的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发现和管控苗头性、隐蔽性问题。发现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及时通报违纪违法案例，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达到问责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二）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深入践行执法为民。

1.严格规范处罚实施。组织评估清理罚款规定，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明显过罚不当、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的罚款规定，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及时推动修改、废止。制定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工作的指导意见，出台高频处罚事项裁量工作指引。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在制修订裁量权基准时要统筹明确不予、可以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时要规范裁量权基准的适用。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收集证据，落实重大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制度，依法审慎实施行政强制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妥善保管并依法处理涉案财物。

2.优化执法方式。以引导规范生产经营、防范违法风险、指导纠正违法行为、妥善化解矛盾争议为导向，依法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进行执法。针对高频执法事项，探索制作说理式执法文书和普法视频，通过执法文书实现扫码观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置警示教育室，将普法教育贯穿于执法全过程。创新涉企执法方式，探索推行涉企行政合规指导，研究制定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指南，明确常见违法行为类型以及相应行政合规建议，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行政检查工作指引，明确行政检查工作规程，规范行政检查文书，避免随意检查，提高检查效能。

3.密切联系群众。推动“枫桥经验”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有机结合，打造“枫桥式”基层执法站所，推广“枫桥式”工作方法和典型案例。建立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矛盾纠纷多渠道调解机制，推行“矛盾事早处理”“行业事早治理”“民生事早服务”，实现治理关口前移、难题源头化解，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针对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

线，完善投诉举报闭环办理工作机制，按月形成执法类投诉举报分析报告，提高投诉举报办件满意率。建立执法案件回访制度，每月抽取一定比例的已办结案件进行跟踪回访，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和诉求。建立常态化交流沟通机制，落实基层执法站（所）长接待日制度，定期召开座谈会、法律咨询会、业务指导会等，为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提供合规指导和法律咨询服务。完善基层执法站所便民服务设施，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服务活动，为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免费提供暖心服务。

###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持续提升素质能力。

1.优化执法队伍结构。建立健全执法岗责体系，科学设置执法岗位，合理确定执法人员配备要求和岗位任职条件，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研究制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执法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执法证件。以服务人民群众、服务中心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价值导向，研究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评价指标体系，不得单纯以罚款数额进行排名或者作为评价指标。

2.提高综合业务素质。全面推行学法用法制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安排一次集中学法，基层执法站所执法人员每月开展一次全员集中法律学习和研讨。定期举办大（中）队长讲堂，常态化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会、疑难案例分析会、执法微课堂等，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加强执法人员跨领域执法岗位锻炼，培养“一专多能”高素质、专业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发现、选拔、培养一批执法业务骨干队伍，组建部省两级执法师资库，发挥好传、帮、带

作用。进一步推广应用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系统，促进执法人员自主学习、交流研讨、共享成果。

3. 夯实基层基础基本功。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进一步深化以“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为内容的“四基四化”建设，出台制度汇编，通过现场会、片区会等方式推广工作做法、鲜活经验和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基层执法站所示范创建，培树一批爱岗敬业、忠诚担当、廉洁奉公的优秀大队长，培育一批执法为民的服务品牌，推广一批执法质效提升工作法，以点带面推动基层执法工作提质增效。充实配优基层执法站所领导班子，落实基层执法站（所）长初任培训制度，切实加大培训和实践锻炼力度。围绕基层执法实践的问题困难、执法工作的短板弱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焦点，组织开展基础性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4. 提升服务保障能力。聚焦安全生产监管、新业态监管、工程质量监管、公路水运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全面提升执法办案能力，促进行政执法与交通运输业务工作相融合，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围绕重大部署安排、重要时间节点、区域重大活动，及时出台执法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在重大任务、关键时刻主动迎难而上，充分展示执法队伍担当作为。积极参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四）完善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执法工作体系。

1. 完善综合执法运行机制。继续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制定出台执法监管工作指引，针对具体监管场景和执法事项，明确业务处（科）室、行业

发展服务机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中的职责分工，加强审管衔接。建立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制定联合检查事项清单，明确综合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的牵头和配合单位，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健全与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2.深化区域执法协作。加强交通运输区域执法协作试点示范，总结试点示范工作成果，全面推广应用。协调立法机关开展跨区域协同立法，统一区域内高频执法事项认定和裁量标准。完善区域执法协作工作机制，推进跨区域线索移交、案件移送、证据协查、文书送达、信息抄告等线上执法协作，提升线上执法协同水平。推进区域执法联勤联动，统筹调配毗邻地区执法力量，组织开展常态化联合巡查、巡航和专项治理活动，加快形成区域执法监管合力。

3.构建智慧执法体系。加快推广应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逐年提高执法记录仪配置率，2026 年底前实现一线持证在岗执法人员全部配置执法记录仪。深入推进部省执法信息系统联网，动态更新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数据，全面实现执法数据归集共享。研究建立执法数据统计分析制度，打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壁垒，切实发挥执法数据在行政决策、行业监管、优化服务、权力监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智能化监管执法终端配备，开展数字化执法监管场景开发应用，提升执法监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4.健全执法监督体系。创新综合执法检查方式，注重日常督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探索“无感式”监督检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完善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定期发布指导性案例，树立“执法效果好、人民群众满意”的好案卷标准，加强

对基层执法办案的指导和监督。组建并动态调整省、市、县三级执法联络员，利用工作简报等载体，形成上下联动监督合力。探索开展执法满意度第三方评估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记者、律师、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等作为执法监督员参加案件讨论、听证等活动，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 三、组织实施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实施，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典型示范。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量化工作任务，创新务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要坚持问题导向，合理把握工作节奏，明确阶段性工作重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要聚焦道路货运等重点领域和货车司机等重点群体，针对过罚失当、逐利执法等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按照本方案的部署因地制宜采取组合举措，切实保障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要发挥好正面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总结提炼典型做法，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并予以推广。

抄送：部内相关司局，部属相关单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05. 关于印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落实东北“三省一区”交通运输执法协作试点示范推进方案》的通知（文号：吉交综执〔2024〕136号，成文日期：2024年05月14日，发布日期：2024年05月14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新区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吉高集团：

现将《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落实东北“三省一区”交通运输执法协作试点示范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5月14日

##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落实东北“三省一区”交通运输执法协作试点示范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东北“三省一区”交通运输执法协作试点示范工作，服务保障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等国家战略实施，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区域执法协作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交办法〔2023〕21号）部署和《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东北“三省一区”交通运输执法协作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交执法〔2023〕21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任务

（一）建立常态领导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工作专班。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新区交通运输局，厅法规处、省执法局、公路局、运输局、航道局、海事局，吉高集团主要领导担任专班成员，统筹推进执法协作，对工作任务实行清单式管理，共同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建立毗邻地区磋商机制。毗邻执法机构要根据执法业务需要不定期召开磋商会议，协调部署联勤联动、跨区域执法案件办理、专项执法行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研究解决具体执法案件中涉及的案件管辖、法律适用、程序衔接等问题。

（二）加强法规制度有效衔接。一是加强法规政策制度衔接。梳理2024-2025年“三省一区”交通运输领域地方立法计划（包括规范性文件）清单，对同业务

领域相关计划进行评估,分析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制度性问题,研究提出调整完善的意见建议,达成执法政策制度共识。二是按照《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联合执法检查管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区域实际,及时查找联合执法检查盲区和联合执法检查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建立本地区的《区域联合执法制度》。

(三)创新推进执法联勤联动。一是加强执法线索共享。充分运用执法检查、投诉举报、舆情反映、信息化筛查、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加强“两客一危”、货车超限超载、船舶航行等重点领域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的收集研判,及时共享线索,提高执法精准性。推送线索以源头存在重大隐患、已形成突出违法乱象、带团伙性质违法活动以及源头企业、车籍属于协作省(区)的为主。二是强化执法联勤联动。聚焦“两客一危”、货车超限超载、船舶航行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和专项治理活动,积极协调省内公安、市场监管、渔政等部门和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开展联勤联动,推进单一部门执法向多部门协调联动转变,切实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共同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省际毗邻市、县(市、区)定期组织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三是深化协同应急处置。研究制定区域内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执法风险摸排,分级分类落实责任,适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联合处置应急演练。加强舆情联合应对能力建设,开展舆情跟踪监测,做好舆情分析和信息共享,加强舆情提前预警和协同应对处置,及时有效化解矛盾风险。四是深化智慧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执法系统对接融合,实现执法信息的实时交流和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精准度,以智慧执法推进跨区域法治建设。

(四) 夯实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一是加强区域执法业务交流,通过联合培训、联合演练、观摩研讨等方式,切实提升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和执法协作水平。二是加强区域执法力量调配,依托交界陆域水域检查点、超限检测站等执法站点节点,统筹优化执法资源配置,合理调配试点区域执法力量。三是按照省厅在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方面的总体要求,深化执法为民实践,制定联合开展东北“三省一区”交通运输执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方案,组织执法部门与企业群众开展互访交流,了解实际诉求,解决困难问题,宣传法规政策,收集改进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四是持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区域内12328应用服务和协同响应水平,对于涉及跨区域的投诉举报,实行首问负责制,由第一个接到投诉举报的单位牵头开展问题核实处理,并及时回复投诉举报人。五是开展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对于排查发现的区域普遍性问题,联合制定整改方案,开展协同整改。深化执法评议考核,通过交叉执法评议、交叉监督检查等方式,提升执法监督实效,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开展东北“三省一区”交通运输区域执法协作试点示范工作是交通运输部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交通运输部门贯彻落实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重大国家战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扎实有序推进试点工作各项任务落实。

(二) 抓好统筹结合。统筹抓好日常执法与执法协作试点示范工作,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管控,科学制定执法计划,探索创新执法方式,持续加大对高风险违法行为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

(三) 总结推广经验。认真总结、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及时向省厅报送工作进展和经验做法，为交通运输执法区域协作提供借鉴。加大协作执法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公布打击政策，曝光违法行为案例，为执法协作扩音造势，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 严格规范执法。要树牢“执法为民”的理念，强化执法人员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坚守道德底线，不碰纪律红线，坚持首次、轻微违法不处罚，做到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杜绝简单执法、粗暴执法和任性执法，在服务群众、奉献社会过程中展现高素质、专业化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形象，让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

(五) 强化风险管控。各地、各单位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制定完善风险管控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提前研判，有效化解。执法检查地点要依托公路检查站、水陆客货集散地源头、收费站口和服务区进行，在行车(船)、停车(船)和检查过程中，要确保在安全的条件下实施，切实保护执法人员自身安全。

附件：[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落实东北“三省一区”交通运输执法协作试点示范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清单](#)

06.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实施清单的通知（文号：吉交法规〔2024〕112 号，成文日期：2024 年 04 月 23 日，发布日期：2024 年 04 月 23 日）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吉高集团：

现将《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实施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2.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实施清单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1.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doc

2.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实施清单.xlsx

07. 关于印发《2024年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文号：吉交运管〔2024〕91号，成文日期：2024年04月02日，发布日期：2024年04月02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新区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吉高集团：

现将《2024年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4月2日

附件：

2024 年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doc



